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乌高（新）职改〔2020〕4号

关于授予、初次确定张志奎等 26 名同志相应专 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各相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精神，经审核，同意自2019年12月31日起，初次确定张志奎等26名同志相应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1：授予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附件2：初次确定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高新区（新市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

授予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人员名单（10 人）

一、有色金属专业工程师（3 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张志奎、乔晶、刘兆全

二、土地专业工程师（1 人）

新疆启信亿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瑞

三、轻工专业工程师（2）

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丽花、魏玉洁

四、机械电子专业工程师（1 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贾维强

五、建筑专业工程师（2 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刘源昌、窦新桐

六、化工（含制药）专业工程师（1 人）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媛媛

初次确定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 员名单（19 人）

一、有色金属专业助理工程师（11 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杨丰静、丰玄、徐常礼、佐坤、赵正华、
崔敬鑫、孙明亚、李新毓、刘泽梁、李心愿、随文强

二、机械电子专业助理工程师（3 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马成龙、钟帆、刘恒春

三、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2 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王阳

上海锋思城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曾悦琦

四、化工（含制药）专业助理工程师（3 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马红贤、何志远、武小明

抄送：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新区（新市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
